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6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高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增加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增加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分配其具体的贷款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6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本公司统一提供日常融资担保支持。由公司统一提供担保，可避免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有利于本公司总体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统一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

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没有风险。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增加 2013 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详见 2013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027 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